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常用法规的选编,系全文选入,第二部分为常用法规的摘编,按部门划分为运营、基建、工业、物资供销、高等院校等。该书作为审计中常见的违规违纪问题的定性及处理依据。

本书主要供铁路审计人员使用。

铁路审计定性处理常用法规

审计署驻铁道部审计局 编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 14 号)

责任编辑 于淑荣 封面设计 王毓平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03 千

1992 年 1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113-01381-3/F·96 定价:11.90 元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当前审计工作的需要,便利审计人员以法规为准绳,对审计中所发现的问题,能准确定性、恰当处理,不断提高审计质量,逐步实现审计工作制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我们组织编写了《铁路审计定性处理常用法规》一书。

本书共两部分。一部分为常用法规的选编;另一部分为常用法规的摘编。选编部分是全文选入;摘编部分是针对日常审计中经常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作了定性分类,同时相应地摘编了定性和处理依据。所摘文件、法规,注明了发文机关、时间、文号、名称和出处。

为了便于审计人员查找有关规定,本书还按部门划分为运营、基建、工业、物资供销、高等院校等部分,并将各部门共用的综合部分放在最前面,其内容均分为定性、定性依据、处理依据。定性一律按违反财政法规性质分类设目;定性依据,将正面论述和反面论述的法规条文一并摘编到一起;处理依据,原则上按照《处罚规定》各条款对照注明,但所摘录的法规中原文已列明处理条款的则按原文。

本书编号序列分为:“一”为部门类别,例如:综合。“(一)”为定性,例如:提高开支标准。“1”为定性依据。“(1)”为摘录文件内容。以下按“①”、“1”编号序列往下排列。对所摘文件的文字、编号、数据等,均按原文写法摘录,本书不做任何改动。所引用的文件,均为目前生效之文件。摘录文件范围为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铁道部等现行有效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将来发布的新文件,若与本书引用的文件不一致,应以新文件为准。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有:刘才学、刘文爱、孙延铭、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常用法规选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	8
三、铁路审计工作规定	1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9
六、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 工作条例	40
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4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3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 合同的暂行规定	6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71
十一、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76
十二、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81
十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及其《施行细则》的问题解答	89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95
十五、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03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07
十七、国务院发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14
十八、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18

十九、财政部颁发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 实施细则	127
二十、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42
二十一、财政部发布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158
二十二、铁路运输成本管理办法	168
二十三、铁路运输企业若干费用划分规定	187
二十四、国营出版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94
二十五、国营报社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11
二十六、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局印发《关于报社、 期刊社、出版社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226
二十七、关于印发《铁路运输多种经营企业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228
二十八、关于审计查处违纪金额统计口径的意见	233
二十九、铁路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34
三十、铁路基本建设工程验工计价办法	243

第二部分 审计常用法规摘编

一、综 合

(一)私设小金库	247
(二)滥发钱物	249
(三)用公款旅游	251
(四)用公款请客送礼	252
(五)提高开支标准	253
(六)滥用包装物押金和使用费	313
(七)滥发企业内部债券、利息	313
(八)滥 着 装	315
(九)滥 摊 派	318
(十)乱涨价乱收费	319

(十一)违反现金管理规定	325
(十二)漏缴“两金”	327
(十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332
(十四)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333
(十五)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	336
(十六)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十七)违反联营企业管理规定	340
(十八)违反自筹基建资金事先审计的规定	343
(十九)违控购买商品	346
(二十)挤占、挪用专用基金	349
(二十一)乱列营业外支出	351
(二十二)用公款装修购建住房	353
(二十三)截留、漏缴国家税金	355
二、运 营	
(一)违反流动资产管理规定	369
(二)违反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370
(三)挤占、虚列成本	373
(四)多摊少摊材料价格差异	375
(五)乱计成本	376
(六)乱列营业外支出	379
(七)违反客货运服务基金管理规定	380
(八)截留挪用漏收运输进款	381
(九)超越权限减免运杂费	384
(十)违反检斤验货规定	384
(十一)截留变价收入	385
(十二)超越权限动用运输进款	386
(十三)截留、坐支列车收入	386
(十四)挪用、转让、套换外汇券	387
(十五)未按规定划清主业与多种经营界限	388

- (十六)挪用生产性资金开办多种经营..... 389
- (十七)违反规定将主业业务划归多种经营..... 390
- (十八)截留、转移多种经营税利 391

三、基 建

建设部分

- (一)用来源不正当资金,作自筹基本建设基金 392
- (二)无计划、超计划自筹基本建设 393
- (三)未按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的规定,安排
自筹资金基本建设..... 393
- (四)未经审计和报批,擅自修建楼堂馆所 394
- (五)不按规定的资金来源,进行楼堂馆所建设 395
- (六)支付与本建设项目投资无关的其他单位基建
和购置费..... 395
- (七)因施工质量造成的在建工程加固和返工费用,
挤列基建投资..... 396
- (八)将预备费移作建设单位自有资金,进行计划外
购建..... 396
- (九)超前验工计价,挤列当年投资,虚充年度投资
完成额..... 397
- (十)将各种名义的“摊派”挤列投资..... 397

施工部分

- (一)预留工程费的结余或超支,未按规定转回工程
成本..... 398
- (二)多摊或少摊材料成本差异..... 398
- (三)多提或少提固定资产折旧及其大修理费和职工
福利费、工会经费 399
- (四)期末工地剩余材料未冲减本期工程成本..... 400
- (五)多计或少计期末未完施工成本..... 400
- (六)周转材料领用作一次性消耗..... 400

(七)将闲置的房屋、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租金收入， 冲减工程成本·····	401
(八)从工程成本中预提工程保修费·····	401
(九)将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挤列工程成本·····	401
(十)将调入固定资产发生的运杂费，挤列工程成本·····	402
(十一)各种加息、罚息、罚款、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 以及各种社会性的赞助、资助、捐献和摊派等， 挤列工程成本·····	402
(十二)建安工程投标支付的公证费，挤列工程成本·····	403
(十三)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挤列工程成本·····	403
(十四)将新产品试制失败损失；为制造新产品发生的 工料费；为科研、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的固定 资产购建，以及幼儿园、托儿所和医疗机构的工资、 经费等，挤列工程成本·····	403
(十五)用流动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挤列工程成本·····	404
(十六)应由“百舍”支付民工的工资，挤列工程成本·····	404
(十七)将已完工程成本，充作未完工程盘点；或将未完 工程成本，充作已完工程成本·····	405
(十八)将材料成本差异的溢差结余挪作他用·····	405
(十九)将工程成本充作“材料”、“应收款”、“待摊费用” 等流动资产潜挂·····	406
(二十)虚报已完工程数量，多计工程结算收入·····	406
(二十一)少报已完工程数量，少计工程结算收入·····	407
(二十二)将应为工程结算收入的议价材料差价、抢工费、 全优工程奖、提前竣工奖等，移作企业自有资金 收入·····	407
(二十三)截留工程结算收入(或直接截留，或通过内 部分包结算方式截留的结算溢价)·····	408
(二十四)将工程结算收入冲减工程成本·····	408

(二十五)将工程结算收入转作应付款潜挂.....	409
(二十六)弥补联营企业的亏损,计入企业利润(或亏损)	
总额.....	409
(二十七)将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收作自有资金	410
(二十八)在计算含量工资的建安产值中,未扣除材料	
调价的收入部分,多计“百含”	410
(二十九)分包完成的建安产值,算作自行完成,多计	
“百含”工资总额.....	411
(三十)挤列“营业外支出”.....	411
(三十一)用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投资的应税建设	
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	
税.....	412
(三十二)漏缴各种债券利息收入的所得税.....	413
(三十三)漏缴承包工程收入的营业税.....	413
(三十四)未按规定缴纳奖金税.....	414
(三十五)用不正当的资金来源及其经营业务,进行投	
资联营.....	415
(三十六)在工程承发包经济关系中,以及其他经济业	
务交往中,收授“回扣”、“提成”、“好处费”	416
(三十七)将企业的“四技”业务及其收入,转移到工会	
职工技协.....	417
(三十八)不按国家规定的资金来源,用以购买各种	
债券.....	418
(三十九)将流动资金挪作他用.....	418
(四十)将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节余移作他用.....	419
勘测设计部分	
(一)将勘测设计收入转移到集体企业.....	419
(二)将勘测设计收费转为科技咨询.....	420
(三)将已结算的勘测设计收费潜挂暂存款.....	420

(四)截留、转移“四技”勘测设计收入	421
(五)收授“回扣”	421
(六)多提“业余设计”报酬	422
(七)未按规定计提工资附加费	422
(八)未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大修费和设备购置费	423
(九)未按规定使用专项基金	425
(十)将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挤列事业支出	426
(十一)将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冲减事业支出或作为其他 收入,虚增盈余	427
(十二)截留联营利润	427
(十三)截留内部独立核单位盈余	427
(十四)违反规定结转预收工程款,调节本年盈余	428
(十五)不按规定的比例进行盈余分配	428
(十六)乱收勘测设计费	429
(十七)违反开展技术咨询规定	430
四、工 业	
(一)多计、少计销售收入	430
(二)转移、截留销售收入	431
(三)违反规定乱用外汇差价收入	433
(四)擅自动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433
(五)私自收受回扣	434
(六)截留、挪用固定资产租金收入	434
(七)扩大成本开支范围	435
(八)虚列成本	437
(九)多计、少计成本	438
(十)随意摊提成本	440
(十一)挤占成本	441
(十二)多计、少计销售成本	444
(十三)工会经费挤列成本	445

(十四)违反规定挤占生产性资金·····	446
(十五)擅自提高专项资金计提标准·····	447
(十六)擅自变更固定资产折旧率·····	449
(十七)违反规定使用出口劳务分成·····	451
(十八)违反规定支付个人应负担的各种保险费·····	452
(十九)混淆基建与更改、大修、生产费用的开支范围·····	452
(二十)违反专项存款利息收入核算的规定·····	455
(二十一)已入库未付款材料、未按规定列帐·····	455
(二十二)擅自提高补贴标准·····	456
(二十三)公款私存·····	456
(二十四)扩大营业外支出范围·····	457
(二十五)乱列罚款收入与支出·····	459
(二十六)不按规定提取退休职工活动经费·····	460
(二十七)擅自提高铁路退休费用统筹比例·····	460
(二十八)擅自提高离休干部经费标准·····	461

五、供 销

(一)隐瞒截留销售收入·····	462
(二)不按规定核算销售收入·····	463
(三)隐瞒截留其他业务收入·····	464
(四)不按规定核收“业务费提成”·····	465
(五)违反“代垫一次进货费”开支规定·····	465
(六)违反规定调整库存商品、物资价格和处理差额·····	467
(七)随意摊销商品进销差价·····	468
(八)不按规定核算商品流通费·····	469
(九)擅自扩大商品流通费开支范围·····	470
(十)挤占商品流通费·····	471

六、高等院校

(一)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	473
(二)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	475

(三)违反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的规定·····	479
(四)滥分社会服务收入·····	480
(五)乱列学校基金·····	482
(六)截留利润·····	484
(七)乱列罚款·····	484
(八)乱收学杂费和住宿费·····	485
(九)违反财政专户存款的规定·····	486
(十)违反规定将国家资金转存银行储蓄·····	488
(十一)违反科学技术拨款管理规定·····	489
(十二)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财务管理规定·····	491
(十三)违反有偿分配的规定·····	492
(十四)违反教师兼课酬金和编译教材稿酬规定·····	493
(十五)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	494

第一部分 审计常用法规选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国务院 19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 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涉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五条 属于国家审计范围、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可以接受委托开展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审计署是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署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负责本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人员,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同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 (二)国家金融机构;
-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
- (四)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

(五)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前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

(二)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

(三)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

(四)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

(五)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

(六)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七)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八)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九)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行为；

(十)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

(十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国家财政体制，按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范围。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上级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

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委托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

第四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监督检查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财政预算、财务计划、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上述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制止无效时,通知财政部门或者银行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五)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可以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第十六条 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

(三)责令退还或者没收非法所得;

(四)收缴侵占的国家资产;

(五)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拨款或者银行贷款、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被审计单位,作出停止财政拨款或者停止银行贷款的决定;

(六)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被审计单位拒不缴纳应缴的违法款项、罚款的,审计机关可以通知银行扣缴。

第十七条 对前条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政策以及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

件。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人员通过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当向其所属的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

审计机关对重大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财政、财务决算的审计结论和决定,核批决算或者在下一年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特殊情况下,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审结论和决定或者审计署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终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终审机关或者其上级审计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六章 内部审计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一) 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二)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 (三) 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 (四) 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 (五) 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负责指导本单位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章 社会审计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组织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三十一条 社会审计组织,经审计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批准成立。

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开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